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 认定与处理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Version）：V5.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工作。

3 术语

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被检测全文的百分比。

4 职责与分工

4.1 教务部依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规程》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等进行调查与认定；负责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4.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作出是否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处理决定。

4.3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教育与宣传工作，建立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监控、检查与举报机制，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取证工作，将学生作假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建议报教务部。

4.4 指导教师应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指导教师如发现学生出现疑似作假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开展思想工作，指导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对于屡教不改或情形严重者，指导教师应及时上报所在学院处理。

5 内容

5.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情形主要包括：

(1) 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

5.2 论文相似性检测与结果认定

学校利用论文相似性检测软件实施全校统一的一次性校级检测,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论文检测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分为A、B、C 3个等级。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意见如下表。

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意见

文字复制比(R)	结果类别	处理意见
$R < 30\%$	A(轻度重复)	$R > 15\%$ 无参评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30\% \leq R < 60\%$	B(中度重复)	1. 取消一次答辩资格。 2. 经修改、评阅、再次检测,文字复制比 $R < 30\%$,可参加二次答辩。 3. 二次答辩前,如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为 $30\% \leq R < 60\%$,则取消二次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R \geq 60\%$	C(重度重复)	取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5.3 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流程

5.3.1 院系审查

各二级学院对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疑似作假行为的反馈或举报,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组织3名以上专业教师核实调查,集中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讨论研究提出相应认定与处理建议,组织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登记表》(附件),并附有证明材料、举报材料、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据等,上报教务部。

5.3.2 校级审查

教务部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建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

5.3.3 学生陈述与申辩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5.3.4 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论文作假处理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作出授子、不授子、缴销相应学位的决定。处理决定的送达办法以及学生申诉办法，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5.4 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5.4.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本办法 5.1 中包含的任一作假情形，可以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4.2 对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可以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5.4.3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出现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与代写等活动，对照学校《员工行为规范》和《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5.4.4 指导教师年度负责指导的 50%及以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中度及以上的，视为未尽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照学校《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5.4.5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系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毕业设计（论

文) 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东软校发〔2025〕3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意见登记表